**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TYZB-2022-010**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38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45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0140)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24743)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10769)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_Toc19615)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2](#_Toc493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29786)

[采购人信息 3](#_Toc128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2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7047)

[一、总则 8](#_Toc14328)

[1、适用范围 8](#_Toc23912)

[2、定义 8](#_Toc390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713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_Toc13665)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_Toc30972)

[五、竞争性磋商 13](#_Toc21335)

[六、评定标准 16](#_Toc5234)

[七、成交通知 18](#_Toc24974)

[八、合同授予 19](#_Toc1570)

[九、质疑处理 19](#_Toc3203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1](#_Toc4265)

[一、项目名称 21](#_Toc14453)

[二、服务管理范围 21](#_Toc30215)

[三、质量目标要求 21](#_Toc18914)

[四、服务质量要求 21](#_Toc26182)

[五、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21](#_Toc205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2](#_Toc118)

[一、投标函 23](#_Toc256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_Toc24708)

[三、授权委托书 25](#_Toc10066)

[四、服务报价表 26](#_Toc18602)

[五、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17613)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9](#_Toc11153)

[技术规格偏离表 29](#_Toc12971)

[七、服务方案 30](#_Toc1750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31](#_Toc20137)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2](#_Toc518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3](#_Toc28170)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4](#_Toc6448)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YZB-2022-010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25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项开支**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创业团队参赛PPT优化服务 | 结合所在赛道及组别的相关评审要求，理解项目内容，在提供佐证材料的基础之上，由专业的PPT制作团队，制作符合参赛要求的PPT材料 |
| 2 | 辅导创业项目（团队） | 通过包括讲座、项目辅导、项目评审、项目打磨、赛前指导等形式在内的各种形式辅导项目团队。提炼项目的定位、核心商业逻辑、核心卖点、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等 |
| 3 | 项目VCR视频制作 | 包含短视频规划、短视频素材整理、短视频拍摄脚本撰写、短视频录制、短视频后期制作、动画设计、渲染成片等环节 |

6、服务期限：3个月

7、服务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8、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学校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3377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2年7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NTYZB-2022-010  3、服务期限：三个月  4、服务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5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 |
| 2 |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报价费用 | 1、供应商报价以投标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同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表）。  2、以上所述办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手续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盖好公章的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未提供者做废标处理。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1、供应商报价以投标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同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表）。  2、以上所述办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手续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30日历天内有效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
| 11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密封方法：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  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
| 15 | 磋商时间 | 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3人，采购人代表1人，双创及经济专家共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8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1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在无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
| 22 | 对成交供应商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附件，响应文件中未能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未能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
| 24 | 其他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定标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2.2“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4“服务/货物”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安全保护服务。

2.5“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l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公告网站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对供应商因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或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盖好公章的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未提供者做废标处理。

13.4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始之日起3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6.1供应商应准备1份正本、3份副本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5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6.6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7.2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7.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8.2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9.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双创及经济专家共2人，共计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7.9响应文件无副本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21.7.10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字的；

21.7.11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1.7.1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21.7.13响应文件伪造资质，证书等重要材料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磋商内容包括：

23.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70分、综合部分20分。

24.3评分标准和内容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一** | **投标报价** | **10**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价格折扣：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 |
| **二** | **技术部分** | **70** | 评分说明 |
| 1 | 团队培育思路 | 10 | 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工作方案及项目辅导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先进性评分，培育思路合理的得6-10分，相对合理的得3-5分，思路较为简略的得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2 | 导师资质及辅导案例 | 30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合理性、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和导师经验能力情况评分，辅导本省职业院校创业项目获互联网+国赛金奖的，每提供一个项目辅导案例得5分，辅导本省职业院校创业项目获互联网+国赛其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项目辅导案例得2分，上限为30分，未提供相关陈述及证明的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根据学校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根据相应的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实际的得20-30分，方案相对合理的得10-20分，方案较为简略或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10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三** | **综合部分** | **20** | 评分说明 |
| 1 | 项目人员 | 15 | 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落地执行团队若干（落地执行团队为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不包含上述技术部分第二款中提到的导师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45岁（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并具有教育部创新创业导师证书的每人得5分,最高1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合理化建议 | 5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有效、详尽的得3-5分，内容简略的得1-2分，缺项得 0 分。 |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者优先。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6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7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原发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质疑联系事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联系方式。

28.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二、服务管理范围**

开展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2022年度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为拟参赛师生提供项目辅导、创业团队参赛PPT优化服务、路演辅导及视频制作等服务工作

**三、质量目标要求**

参与服务师生对此项服务普遍认可，对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满意率在95%以上。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

（二）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三）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四）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礼貌待人；

**五、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乙方负责邀请国家级创业导师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

（三）专业健全的项目落地执行团队，设置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落地执行团队成员，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非导师团队成员）也需要为双创领域专业人士；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日历天内有效 |
| 备注 |  |

**（一）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总报价（元）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 | 偏离  (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条款要求，反映所提供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招标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中技术部分赋分要求自行编制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